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优化财务结构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租赁”）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8,5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晟电工”）拟向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财租赁”）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8,000 万元人民币；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铜业”）拟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租赁”）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5,000 万元人民币。鑫科材料拟为上述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立)

注册资本：181671.0922 万美元

法定代表人：孔繁星

注册地址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-04

室

经营范围：1、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医疗设备、印刷设备、教育/科研设备、检验检测设备、机械、电器、电气、仪器、仪表(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)、交通运输工具(包括飞机、汽车、船舶等)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、技术(有相关国家规定的，按照国家规定执行)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、转租赁、回租赁、杠杆租赁、委托租赁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；2、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、技术；租赁财产处置业务；3、经营性租赁业务，包括：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、电子仪器、通讯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、医疗设备、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；租赁财产买卖。4、租赁交易、融资、投资、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。5、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。6、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（二）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43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于敏

注册地址：亳州市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内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；商业保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三）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注册资本：746590.5085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赵宏伟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

经营范围：飞机、发动机、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、机电类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，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，合同能源管理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系统集成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），展览，实业投资，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
营活动)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鑫科材料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
- 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- 3、权属：资产权属人为鑫科材料及其子公司
- 4、所在地：鑫科材料及其子公司生产设备所在地

四、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

(一) 鑫科材料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

- 1、承租人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出租人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- 3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- 4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8,500.00 万元
- 5、利率：年租息率 5.32%
- 6、租赁期限：共 24 个月，自起租日起算。
- 7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按照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- 8、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内，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远东租赁，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。租赁期满，且租金、回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之后，远东租赁将租赁标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。

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物自始至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，虽有所有权的转移，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。

(二) 鑫晟电工向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

- 1、承租人：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
- 2、出租人：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- 4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8,000 万元
- 5、利率：年租息率 5.605%
- 6、租赁期限：36 个月
- 7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按照公司与中财租赁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8、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内，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中财租赁，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。租赁期满，且租金、回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之后，中财租赁将租赁标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。

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物自始至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，虽有所有权的转移，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。

9、担保：鑫科材料拟为鑫晟电工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。

（三）鑫科铜业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

1、承租人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
2、出租人：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
3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
4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5、利率：年租息率 5.7%

6、租赁期限：3 年

7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按照鑫科铜业与中航租赁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8、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内，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中航租赁，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。租赁期满，且租金、回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之后，中航租赁将租赁标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。

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物自始至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，虽有所有权的转移，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。

9、担保：鑫科材料拟为鑫科铜业工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。

五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鑫科材料及其子公司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，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盘活现有资产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

本次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1,500 万元，最终额度以上述租赁公司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，具体使用金额鑫科材料及其子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0 日